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陕国投《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陕国投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监察审计部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内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职工监事等组成，董事长任组长、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副组长。内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安排现场评价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进，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事宜沟通，组织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工作组由监察审计部内审人员及公司部分业务骨干组成，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任组长。主要职责为：按照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实施现场评价，填写并报送内控评价手册，与评价对象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认，填写并送达事实确认书，汇总并报送评价对象的整改方案，监督并跟进问题的整改。

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公司建立内控规范体系，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1) 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保持了较高的运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了解公司的主要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机构设置。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包括各信托业务部门、理财中心、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等业务部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综合财务部、后勤管理中心等管理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两个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划分均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特点。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并聘请外部机构协助完成对公司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因素的识别和记录，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建立风险事件库。通过有效的风险评估，结合管理层的风险偏好，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开展相应的风险控制活动，对识别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应对，以达到分散、转移、回避风险的目的，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的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公司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程序，基本能够覆盖各主要风险点。公司每季召开一次经营形势分析会，分析研究经营情况，查找漏洞，排查风险点，就重大内控事项进行部署。主要表现在：

(1) 内部政策程序、制度规范的系统梳理和适时更新：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或修订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信托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信托项目评审决策管理办法》、《固有业务评审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和《陕国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陕国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被担保人情况调查、董事会审议程序、担保资料存档保管等做了明确规定。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5)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陕国投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等重大投融资业务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规定重大投资项目须作可行性研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严格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陕国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陕国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积极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以求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效率。

(7) 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法律事务部通过法律审查及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综合性

法律事务等管理，促使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确保全年新产品、业务、服务和制度流程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无法律诉讼与纠纷事件，为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8）突发事件风险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和员工、客户的人身安全，对可能发生各类突发情况制定了应急处理流程及相应措施。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和业务的顺利进行，规定了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的详细应急方案。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传导顺畅，自上而下的指令能及时完整准确地传递到各部门和每个员工；自下而上的信息也能让管理层充分了解。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信息沟通平台，充分利用覆盖全公司的网络办公系统，用于发布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工作安排部署以及工作动态等，促进了内部信息交流，提高了各类公文的处理效率。

5、内部监督

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等部门积极开展了涵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业务部门，包含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并依据《固有和信托业务尽职调查及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尽职调查和项目事中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监察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职能之外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部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指导。除董事长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以外，所有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审计项目的选择、审计范围、程序、频率、时间安排和报告内容等，均不受本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二、中信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陕国投《内控评价报告》，经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等方式，从陕国投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内控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三、中信证券对陕国投《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经上述核查后认为：

陕国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陕国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颖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